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管执法专项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弋阳县城市管理局		实施单位		弋阳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全年执行数/全年预算数)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:	299.3	299.3	299.3	10	100%	10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299.3	299.3	299.3	—	—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为进一步加强城区秩序专项整治,做好弋阳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有关工作。			巩固省级文明城市成果,提高市民文化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,保持省文明城市荣誉,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 事业单位在编人员	100%	100%	10	10
			指标2: 外借及聘用人员	100%	100%	10	10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按时按月发放在编人员工资	100%	100%	10	10
			指标2: 按时按月发放聘用人员工资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100%	100%	10	10
	效益指标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维护好市政基础设施,建设和谐、平安县城	100%	100%	5	5
			指标2: 维护好城区内的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,建设美丽弋阳	规划区内	100%	5	5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违章清理,城市市容整治工作的速度	推动了县双创工作的开展	100%	10	10
			指标2: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 可持续影响	≥85%	100%	10	10
可持续发展指标	指标1: 得到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	≥90%	≥90%	5	5		
	指标2: 得到人民群众的满意	≥90%	≥90%	5	5	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群众满意度	≥95%	≥95%	10	10	
总分					100	100	
主管部门(单位)评价等级	优	良	中	差			
	优(≥90分) (80分≤良<90分) (60分≤中<80分) (差<60分)				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评分标准: (1) 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来记分。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

(2) 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3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,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。